

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115.10.01

壹、依據：教務處 115 學年度語文活動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語文教育，期以各種靜態、動態的語文活動及作品發表方式，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興趣。
- 二、結合課內語文教學內容，學以致用，期達成熟練之效。
- 三、儲備參加文山分區語文競賽人選。

參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

115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5 分

115 年 12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5 分

115 年 12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5 分

115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5 分(作文至 9 時 30 分)

116 年 0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5 分

◆比賽日當天上午 7 時 55 分至 8 時 00 分為選手報到時間，請準時抵達試場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一至五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、六年級部分學生為工作人員。

伍、競賽項目及各班參加人數：

		一年級 (共 1 班)	二年級 (共 3 班)	三年級 (共 2 班)	四年級 (共 3 班)	五年級 (共 3 班)
演說	國語			1-3 位	1-2 位	1-2 位
	閩南語(情境式)			0-2 位	0-2 位	0-2 位
	客語(情境式)			0-1 位	0-2 位	0-1 位
	說故事	1-3 位	1-3 位			
朗讀	國語			1-3 位	1-2 位	1-2 位
	閩南語			1-3 位	1-2 位	1-2 位
	客語			0-2 位	0-2 位	0-1 位
字音字形					1-3 位	1-3 位
寫字				1-3 位	1-3 位	1-3 位
硬筆字		全班	全班			
作文				1-2 位	1-2 位	1-2 位

一、每項競賽皆以年級分組，一人限參加一項目。

二、若要更改競賽選手，請於教學組公告參賽名單後三日內提出，逾期不候。

三、競賽當日選手若因「公假」缺席，由教務處於競賽後一週內通知補賽時間，逾時不補。

四、部分競賽題目、篇目預計 115.10.19 公告校網。

陸、各項競賽時間、地點及評審老師：

一、第一天：115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二

有*者為該組組長，請與同組老師負責出題，請於 115.10.16(五)前繳交電子檔給教學組。

編號	競賽項目	報到+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	年級/題目/篇數
1	國語演說(高) 可參與人數 5-10 位	07:55~08:35	會議室	*溫柔、鄭文如	公告 3 個題目 賽前自選一題寫稿並背稿
2	國語朗讀(高) 可參與人數 5-10 位	07:55~08:35	科任教室 (望峰樓)	*游見惠、陳知穎	公告 1 篇文本
3	台語情境式演說(高) 可參與人數 0-10 位	07:55~08:35	自然教室	*黃靜怡、王惠萱	公告 2 篇文字題目 賽前自選一篇準備

二、第二天：115 年 12 月 02 日 星期三

有*者為該組組長，請與同組老師負責出題，請於 115.10.16(五)前繳交電子檔給教學組。

編號	競賽項目	報到+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	年級/題目/篇數
1	寫字(三~五) 可參與人數 8-24 位	07:55~08:35	自然教室	*徐綺絹、趙珮慈	三~五年級各 28 字
2	國語朗讀(中) 可參與人數 6-13 位	07:55~08:35	科任教室(望峰樓)	*范姜翠玉、胡嘉惠	三、四年級各公告 1 篇 文本
3	國語演說(中) 可參與人數 5-15 位	07:55~08:35	會議室	*賴欣怡、王惠萱	三、四年級各 3 個題目 賽前自選一題寫稿並背稿

三、第三天：115 年 12 月 03 日 星期四

有*者為該組組長，請與同組老師負責出題，請於 115.10.16(五)前繳交電子檔給教學組。

編號	競賽項目	報到+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	年級/題目/篇數
1	客語情境式演說(中高) 可參與人數 0-11 位	07:55~08:35	圖書館	*劉彩祥、盧詩婷	中、高年級各 2 篇文字題目 賽前自選一篇準備
2	客語朗讀(中高) 可參與人數 0-14 位	07:55~08:35	圖書館	*劉彩祥、盧詩婷	中、高年級各 2 篇文本+mp3 賽前自選一篇
3	台語朗讀(中) 可參與人數 8-19 位	07:55~08:35	科任教室 (望峰樓)	*李翎兆、何芯語	三、四年級各 2 篇文本+mp3 賽前自選一篇

四、第四天：115 年 12 月 04 日 星期五

有*者為該組組長，請與同組老師負責出題，請於 115.10.16(五)前繳交電子檔給教學組。

編號	競賽項目	報到+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	年級/題目/篇數
1	台語情境式演說(中) 可參與人數 0-12 位	07:55~08:35	圖書館	*黃靜怡、李國榮	三、四年級各 2 篇文字題目 賽前自選一篇準備
2	台語朗讀(高) 可參與人數 2-4 位	07:55~08:35	美勞教室	*李翎兆、何芯語	2 篇文本+mp3 賽前自選一篇
3	作文(三-五) 可參與人數 11-16 位	08:00~09:30	會議室	*范姜翠玉、王斐貞	三~五年級各一個題目
4	字音字形(四-五) 可參與人數 5-15 位	07:55~08:10	自然教室	*胡嘉惠、林文	四、五年級各 1 篇題目群組，注音、國字各 100 題

五、第五天：116 年 02 月 24 日 星期三

有*者為該組組長，請與同組老師負責出題，請於 116.02.19(五)前繳交電子檔給教學組。

編號	競賽項目	報到+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審	年級/題目/篇數
1	說故事(低) 可參與人數 5-15 位	07:55~08:35	圖書館	*徐綺絹、李國榮	無需出題
2	硬筆字(低)	07:55~08:35 (當週由各班導師進行比賽)	各班教室	*林文、李淑慧	一、二年級各 28 字 (皆以課本生字為主)

柒、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

編號	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1	字音字形	10 分鐘	一、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二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	1. 各組均為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依各組參加人數，擇 1~3 名接受表揚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3. 請評審於 12/8(二)前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2	寫字	30 分鐘	一、筆法：占 50%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四、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	1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2. 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，6 尺宣紙 4 開(90 cm×45 cm) 3.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 4. 參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及清潔用的抹布。 (未自備書寫用具者，取消參賽資格) 5. 依各組參加人數，擇 1~3 名接受表揚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6. 請評審於 12/8(二)前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
編號	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3	硬筆字	30分鐘	一、筆勢：40% 二、字體結構：30% 三、正確性與完整性：20% 四、整潔美觀：10%	1. 硬筆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 2. 以藍、黑原子筆、鉛筆書寫，比賽時可進行擦拭修改。(頁面整潔列入評分) 3. 請各班導師於當週完成初選，並於 12/04(五)推選三名選手予評審進行複審。 4. 依各組參加人數，擇 1~3 名接受表揚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5. 請評審於 12/8(二)前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4	說故事	3分鐘	一、故事精采度：35% 二、表達能力：35% 三、道具配合度：20% 四、儀態：10%	1. 自行選定一則故事參賽，需背稿，不可攜帶稿件上台。 2. 依各組參加人數，擇 1~3 名接受表揚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3. 如使用學校圖書館書籍作為參賽文本，並經教務處審查如實者，於賽後可獲得雙峰榮譽之星點數 1 點。 4. 請評審於競賽當日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5	作文	90分鐘	一、內容與結構：50% 二、邏輯與修辭：40% 三、字體與標點：10%	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2. 文言、語體不限制，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 5. 稿紙由學校提供，不得攜帶字典辭典。 6. 比賽後 50 分鐘始可交卷。 7. 各年級組擇 1~3 名接受表揚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8. 各組「特優」至多 1 名，「優等」至多 3 名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9. 請評審於 12/1(二)前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6	國語演說	3分鐘	一、語言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5% 二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45%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四、聽到編號後，應立即登台演講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五、上、下台時間含於 3 分鐘之內，2 分鐘按鈴 1 聲，請準備結束，3 分鐘按鈴 2 聲一定要下台。 六、演講內容與所選題目不符時，視為表演，不予計分。	1. 賽前公布三個題目， 自選一題，寫稿後以背稿方式參賽。 2. 為鼓勵選手發揮，若內容為根據題目自己創作且符合題意，於總成績加 1 分。 3. 各年級組，「特優」至多 1 名，「優等」至多 3 名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4. 請評審於競賽當日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
編號	項目	時限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
7 / 8	台語 / 客語情境式演說		一、語言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0% 二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三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四、聽到編號後，應立即登台演講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五、上、下台時間含於3分鐘之內，2分鐘按鈴1聲，請準備結束，3分鐘按鈴2聲一定要下台。	1. 賽前公布二篇文字題目，選手自選一篇準備參賽。 2. 各年級組，「特優」至多1名，「優等」至多3名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3. 演說內容與所選定之主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 4. 台語情境式演說請評審於競賽當日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 5. 客語情境式演說採錄影方式進行評選，請評審於12/8(二)前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9	國語朗讀	3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 二、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情）40% 三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四、聽到編號後，應立即登台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五、時間不列入計分，最長3分鐘，時間到按鈴1聲即需下台。	1. 賽前公布一篇指定文本，每人朗讀以三分鐘為限。 2. 各年級組，「特優」至多1名，「優等」至多3名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3. 請評審於競賽當日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10 / 11	台語 / 客語朗讀	3分鐘	一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 二、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語情）40% 三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四、聽到編號後，應立即登台，超過一分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。 五、時間不列入計分，最長3分鐘，時間到按鈴1聲即需下台。	1. 賽前公布二篇篇目，由評審錄製音檔供選手練習，選手賽前自選其中一篇參賽。 2. 各年級組，「特優」至多1名，「優等」至多3名，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 3. 台語朗讀請評審於競賽當日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 4. 客語朗讀採錄影方式進行評選，請評審於12/8(二)前繳交評分表至教學組。

捌、【雙峰之星】榮譽制度

1. 凡選手準時報到及備妥比賽用具者，每人給予雙峰榮譽之星1點。
2. 成績優異者獎勵方式：榮獲特優之選手給予雙峰榮譽之星7點、榮獲優等之選手給予4點、榮獲佳作之選手給予3點。
3. 低年級說故事組：如使用學校圖書館書籍作為參賽文本，並經教務處審查如實者，於賽後可獲得雙峰榮譽之星點數1點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郭穎蓁
兼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教師黃靜怡
兼教務主任

校長

校長陳雯宜